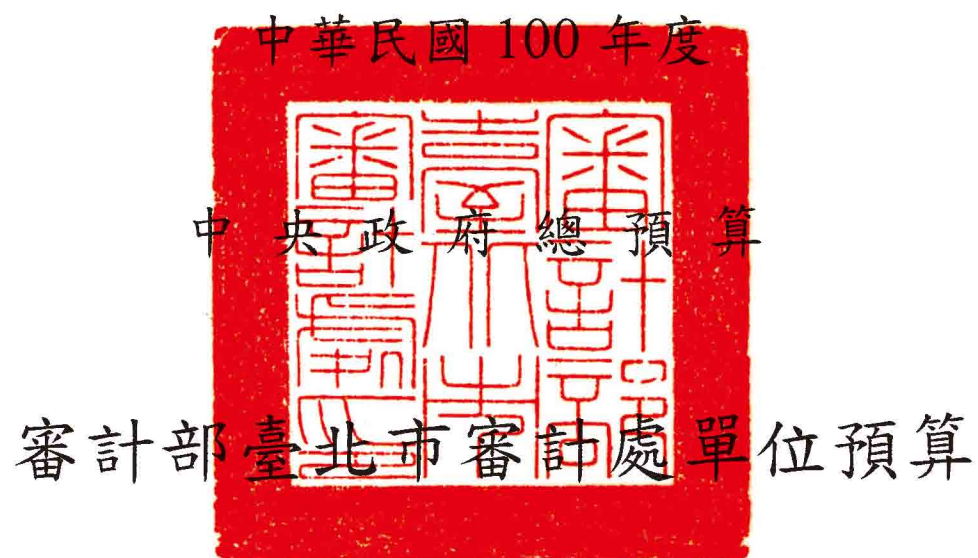


6-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編印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3、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4、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24
6、人事費分析表	26
7、預算員額明細表	2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4
1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1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57 年 1 月 9 日成立。

(二)本處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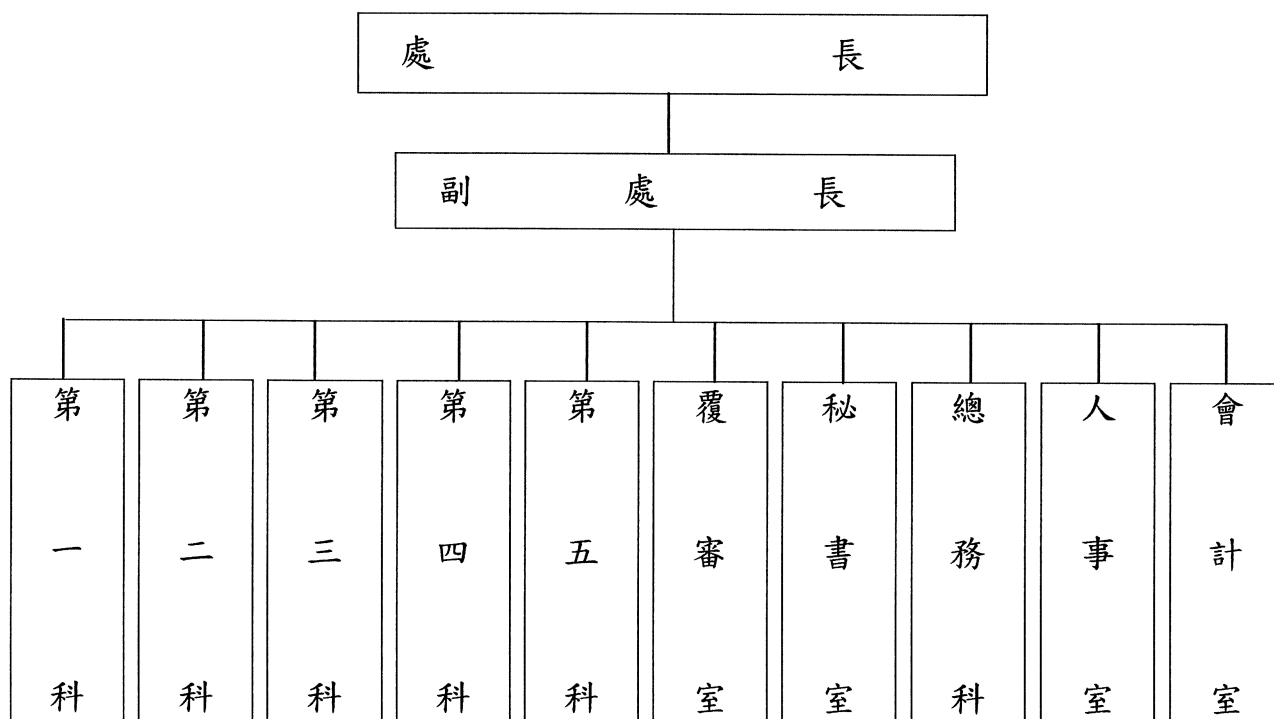
(三)本處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處、觀光傳播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地政處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之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5. 第五科掌理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9	49	0
技工(含駕駛)		4	4	0
工友		3	3	0
聘用		1	1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58	58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嚴密審核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收支，加強考核財務效能：監督普通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自分配預算之查核，經書面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派員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以至年度決算之審定，除加強辦理合法性審計外，對其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已成與未成，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以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有效程度，均予詳加考核，以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健全政府財政：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及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珍貴財產及市公債，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
3. 深入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加強考核事業經營效能：除賡續監督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內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注意考核業務計畫、重大建設計畫、資產負債損益、產品成本、資金運用、營業及經營效能等，並針對問題缺失提出建議或注意改進意見，以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4. 加強辦理採購案件合規性稽察，督促健全採購制度：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辦理情形，依據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深入查核其合法性，嚴加考核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或違法失職之行為，對其違失依法應妥適處理外，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督促健全採購制度。
5. 加強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發揮審計功能：對於各機關重大採購計畫自規劃設計至驗收運用止之全程或一部分，其有執行進度落後，績效不彰者，及時訂定調查計畫，派員於適當時機辦理就地稽察，深入調查其執行績效及財物管理運用情形，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通知各該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發揮審計功能。

(二)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施 政 績 效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工作之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月報、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450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35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8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72 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3 件。 隨機辦理 10 件。 查核民國 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

2. 本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9	29	
規費收入	16	16	
財產收入	3	3	
其他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72,311	72,023	288
一般行政	70,040	69,752	288
審計業務	2,135	2,135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8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審計任務。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480 件。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110 件。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審核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67 件。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11 件。
	5、覆審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3 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 件。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9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均已依限完成，並函送各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按計畫如期完成。

2.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一）數				合 計	決 算 數			餘絀數
		預算追 加(減)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 付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				-	10	34		34	24
規費收入	8				-	8	12		12	4
財產收入	2					2	12		12	10
其他收入					-		10		10	10
歲出部分：	71,326				-	71,326	69,871		69,871	1,455
一般行政	69,169		136		-	69,305	67,851		67,851	1,454
審計業務	2,021				-	2,021	2,020		2,020	1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136	0				0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99 年度已過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均依計畫執行中。
審計業務	1、普通公務審計：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辦理委託審計。 2、特種公務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3、公有營（事）業審計：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 4、財物審計： 辦理通案稽察、個案稽察、工程品質稽察、配合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5、覆核審計： 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陳報監察院或其他重要審計案件。 6、專案調查： 就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 7、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查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查(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充實審計資料：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474 件，實際完成 1,376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535 件，實際完成 323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8 件，實際完成 39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74 件，實際完成 410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3 件，實際完成 128 件。 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0 件，實際完成 7 件。 查核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已依計畫執行中；審核民國 9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依限完成，並函送各有關機關。已依計畫執行中。

2. 99 年度已過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 行 率 % (6)=(4)/(1)
歲入部分：	10	10	21		21	-11	210.00
規費收入	8	8	9		9	-1	112.50
財產收入	2	2	2		2	0	100.00
其他收入			10		10	-10	
歲出部分：	72,010	49,541	47,974		47,974	1,567	96.84
一般行政	69,853	48,520	47,134		47,134	1,386	97.14
審計業務	2,021	1,021	840		840	181	82.27
第一預備金	136						

註：歲入超收原因係收回 88 年度退休工友 1 人，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29	10	34	19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8	12	8	
	79			05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6	8	12	8	
		1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8	12	8	
			1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8	1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	12	1	
	76			07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2	12	1	
		1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2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	10	10	
	76			11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	-	10	10	
		1		1107600900 雜項收入	10	-	10	10	
			1	1107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	1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 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72,311	72,010	301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6,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經費4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321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等經費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2,135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14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311	72,010	301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72,311	72,010	301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70,040	69,853	187	
	2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2,135	2,021	114	
	3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6	136	0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歸繳公庫。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	
	79			05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6	
		1		050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	
			1	050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宿舍使用費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76			07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1		070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7600900 雜項收入	-110760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 務 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分期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76			11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
		1		1107600900 雜項收入	10
			1	1107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工友溢領退休金繳庫數。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0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業務性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6,454	總 務 科	職員49人、聘用1人、僱用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58人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66,45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0		
0111 獎金	11,071		
0121 其他給與	1,824		
0131 加班值班費	2,2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77		
0151 保險	3,9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98	總 務 科	1.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00 業務費	3,064		2.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3.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02 水電費	879		4.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03 通訊費	247		5.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51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75		6.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7,500元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58		7.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核實編列。
0231 保險費	39		
0271 物品	3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234		
0475 獎勵及慰問	23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88	總 務 科	辦公事務設備、雜項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135
-----------	-----------------	------	-------

計畫內容：

-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審核會計報告、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半年結算；抽查財務收支、賦稅捐費徵課、庫款收支、市有財產與公債等經營管理情形。
- 2.辦理個案、通案及配合稽察暨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及未結稽察案件、採購相關公文之研析處理及重大問題之專案調查。
- 3.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
- 4.限期內完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450件。
-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535件。
- 4.完成公有營(事)業審計工作68件。
- 5.完成財物審計工作672件。
- 6.完成覆核審計工作123件。
- 7.完成專案調查工作10件。
- 8.完成99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100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135	各業務科	辦理審計工作需用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支出，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費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135		
0271 物品	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		
0291 國內旅費	1,20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0,040	2,135	136			72,311
0100人事費	66,454	-	-			66,45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92	-	-			39,89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5	-	-			1,01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0	-	-			2,630
0111獎金	11,071	-	-			11,071
0121其他給與	1,824	-	-			1,824
0131加班值班費	2,262	-	-			2,26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77	-	-			3,777
0151保險	3,983	-	-			3,983
0200業務費	3,064	2,135	-			5,199
0201教育訓練費	115	-	-			115
0202水電費	879	-	-			879
0203通訊費	247	-	-			247
0215資訊服務費	75	-	-			75
0221稅捐及規費	58	-	-			58
0231保險費	39	-	-			39
0271物品	392	348	-			740
0279一般事務費	326	584	-			91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3	-	-			8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	-			2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	-			316
0291國內旅費	120	1,203	-			1,323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88	-	-			28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	-	-			158
0319雜項設備費	130	-	-			130
0400獎補助費	234	-	-			234
0475獎勵及慰問	234	-	-			234
0900預備金	-	-	136			136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3707601000 審計業務	370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136			136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6	3			監察院主管	66,454	5,199	234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6,454	5,199	234	-
				監察支出	66,454	5,199	234	-
			1	一般行政	66,454	3,064	234	-
			2	審計業務	-	2,13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6	72,023	-	288	-	-	288	72,311
136	72,023	-	288	-	-	288	72,311
136	72,023	-	288	-	-	288	72,311
-	69,752	-	288	-	-	288	70,040
-	2,135	-	-	-	-	-	2,135
136	136	-	-	-	-	-	13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3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	-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	-
			3707600000 監察支出	-	-	-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8	130	-	-	288
-	-	158	130	-	-	288
-	-	158	130	-	-	288
-	-	158	130	-	-	28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0	
六、獎金	11,071	
七、其他給與	1,824	
八、加班值班費	2,262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77	
十一、保險	3,98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454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3			000760000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1		3707600100 一般行政	49	49	-	-	-	-	-	-	3	3	1	1	3	3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	1	-	-	58	58	64,192	63,611	581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 經費，係各該年度人 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1	1	1	1	-	-	58	58	64,192	63,611	581	
1	1	1	1	-	-	58	58	64,192	63,611	58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9	1,995	1,482	29.70	44	50	11	6698-DX。
1	公務轎車	4	86.10	1,995	1,482	29.70	44	50	11	6A-9589。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9	1,998	1,482	29.70	44	50	11	DJ-920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5	404	29.70	12	2	0	BPY-139。
合 計					4,850		144	152	3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4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5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821.37	51,107	77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154.19	6
1 首長宿舍		-	-	-	1戶	154.19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幢	2,305.93	-
合 計		2,821.37	51,107	77		2,460.12	6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1.37	-	-	77	
	-	-	-	-	154.19	-	-	6	
	-	-	-	-	154.19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2,305.93	-	-	-	
	-	-	-	-	5,281.49	-	-	83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4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234	
-	234	-	-	234	

市審計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8	-	-	-	-	288	72,311
288	-	-	-	-	288	72,31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6款 監察院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委員會部分 7. 審計部「臨時人員酬金」減列59 萬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4 萬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3 萬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3. 監察院「通訊費」減列90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99年度預算。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配合辦理。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機關名稱	未 足 額 進 用 人 數	應 進 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審計部 (一)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監督，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				嗣後將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列「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一文，專章揭露審核結果。
(二)目前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別編報，惟各主管機關別項下均包括各單位機關及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等附屬單位，僅依主管機關別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將無法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責任歸屬。審計法				業自98年度起將參考資料列為審核報告，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八十條規定：「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但依決算法第三條：「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一、總決算。二、單位決算。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四、附屬單位決算。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第五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等規定，決算之種類、範圍、科目…等均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且決算法第23 條及審計法第67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決算之主體均為各機關或各基金，因此，審計法第80 條雖授權審計部訂定審計之章則、表格，惟有關決算審核之相關章則、書表，仍應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請審計部自98 年度起應將原附送之參考資料，列為正式審核報告之一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孫 二 為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李 枝 春

